

三门县星威聚氨酯制品厂年产5万套纺织胶辊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30日，三门县星威聚氨酯制品厂根据《三门县星威聚氨酯制品厂年产5万套纺织胶辊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统建村（西区工业区）；

建设规模：年产25000套纺织胶辊；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县星威聚氨酯制品厂成立于2006年7月，生产车间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统建村（西区工业区），占地面积3602m²，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喷砂、静电喷胶、浇注、硫化等。目前已形成年产25000套纺织胶辊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1年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星威聚氨酯制品厂年产5万套纺织胶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4月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三门县星威聚氨酯制品厂年产5万套纺织胶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31号）。

目前，项目建成部分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企业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年产5万套纺织胶辊项目（先行）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先行项目验收报告表，本阶段性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环评审批为年产 5 万套纺织胶辊项目，本次验收先行项目为年产 25000 套纺织胶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 IV 类水质标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喷砂废气、静电喷胶流水线废气、浇注成型流水线废气。喷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静电喷胶流水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浇注成型流水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无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桶、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物、一般废包装物、废乳化液、废润滑油、金属和聚氨酯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废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泥、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物、金属和聚氨酯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废砂、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资部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物、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泥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重复利用，企业的危险废物堆放在危废仓库内，地面、墙裙涂防腐防渗环氧地坪漆，墙裙地坪漆一般高于堆放物品。

（五）辐射

无。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73.6%-76.8%。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1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5.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静电喷胶流水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环己酮的浓度符合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计算确定的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浇注成型流水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喷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二甲苯的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环己酮的浓度符合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计算确定的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桶、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物、一般废

包装物、废乳化液、废润滑油、金属和聚氨酯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废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泥、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物、金属和聚氨酯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废砂、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资部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物、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泥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重复利用，企业的危险废物堆放在危废仓库内，地面、墙裙涂防腐防渗环氧地坪漆，墙裙地坪漆一般高于堆放的物品。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星威聚氨酯制品厂年产5万套纺织胶辊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星威聚氨酯制品厂年产5万套纺织胶辊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邵德云

王典超

三门县星威聚氨酯制品厂

2022 年 9 月 30 号

三门县星威聚氨酯制品厂年产5万套纺织胶辊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2022年9月30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三门县星威聚氨酯制品厂	18858611357	33262619780519003X
邵光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7101865	332622198105051878
徐卫林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566667305	331081198503028016
蒋建峰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575822012	620111196901055653
陈永平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750668405	331022198202242430
王典超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394028757	331022199801270577
验收人员			

